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被执行和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44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江国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襄阳市樊城区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樊城建投债 01/19樊城 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5日，东方金诚对襄江国投及“19樊城建投债 01/19樊城 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樊城建投债 01/19樊城 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襄江国投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被执行和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涉及2笔被执行案件，被列为被执行人，具体事项如下：案件一—被执行人为公司及直接控股子公司襄阳市海德创意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文投”），执行标的为960.95万元，申请执行人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案号为（2024）津0116执21515号；案件二—被执行人为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海德文投与间接控股子公司襄阳襄江教育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标的为942.94万元，案号为（2024）津0116执21518号。公司因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债务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借款逾期，导致被法院强制执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公司、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发布限制消费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叶欣，以及子公司海德文投及其法定代表人卢亮（兼任公司董事）²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根据公告，公司将积极解决上述案件，合理规划筹资安排，并及时公告最新的进展，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襄江国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襄江国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樊城建投债 01/19樊城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襄江国投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² 2024年10月15日，海德文投法定代表人由卢亮变更为叶欣，2024年11月8日，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针对海德文投及其法定代表人叶欣发布限制消费令。